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1008117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兒童遊樂場用地(細兒10)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

(一)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: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書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